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市机电技师学院实训设备维修维护项目（202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轴加工中心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多轴加工中心模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 多轴加工中心模块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 多轴加工中心电源控制模块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5. 多轴加工中心控制板，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 车削中心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7. 多轴加工中心控制系统模块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8. 多轴加工中心系统监控电路板，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9. 多轴加工中心模块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

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0. 多轴加工中心模块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1. 空压机组维修维护(白云校区)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2. 多轴加工中心控制板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3. 精雕加工中心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4. 多轴加工中心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5. 车削中心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6. 多轴加工中心系统电池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7. 多轴加工中心接口板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8. 多轴加工中心电源模块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19. 数控车床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0. 多轴加工中心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1. 手持激光扫描仪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2. 专用通讯电缆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3. 多轴加工中心脉冲电子手轮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4. 激光打标机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5. 多轴加工中心机床安全锁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6. 加工设备防护门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7. 空压机组整套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8. 电梯实训设备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29. 3D 打印机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0. 二柱举升机维修保养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1. 四轮定位举升设备维修保养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

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组装平台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3. 剪式举升设备维修保养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4.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5. 托盘堆垛车维护保养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6. 四轴加工中心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7. 多轴加工中心刀库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8. 注塑机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39. 注塑机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40. 洗车机维护保养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41. 尾气分析仪维修维护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

42. 多轴加工中心控制系统维修 ,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3. 电池升降平台维护保养，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4. 多轴加工中心刀库阀组维修维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5. 多轴加工中心加速开关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6. 多轴加工中心滚珠丝杠维修维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7. 多轴加工中心滚珠丝杠维修维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9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5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骏亿汽车检测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 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 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 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